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9时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b.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价格和发行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3、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6,742 股（含 1,276,742 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10,852,307 元（含 10,852,307 元）。

4、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的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可能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但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认购投资者不参与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7、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同时还需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及主办券商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报备；
- 2、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办理；
-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6、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 9: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